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2016-14、2016-15、2016-16）。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 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 00-11: 00，下午 14: 00-17: 00 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04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7: 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 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7: 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 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2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十一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九投反对票，选举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 元	2 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1.01	自愿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与2的乘积）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 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